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宏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2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宏緯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銀灰色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宏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被害人邱文禾所管領之銀灰色腳踏車1輛，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卷第20至第21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貧寒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物品之價值、未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或賠償其損害、有竊盜之前科素行（未構成累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竊得價值新臺幣8,000元之銀灰色腳踏車1輛，雖未扣案，因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核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子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卉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松股

115年度偵字第29248號

被 告 王宏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宏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5年4月30日8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騎
04 樓，徒手竊取邱文禾所管領停放在該處之銀灰色腳踏車1輛
05 (價值新臺幣[下同]8000元)，得手後騎乘逃逸。嗣邱文禾發
06 現失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並扣得王宏緯遺留在
07 現場之白色腳踏車1輛。

0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王宏緯經本署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坦承上開犯行不
11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邱文禾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
12 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東山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蒐證照片等附
14 卷可參。監視器影像顯示被告抵達現場後，趨前觀察被害人之
15 腳踏車，嗣後攜帶隨身之提袋騎走被害人之腳踏車等情，
16 足徵被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其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18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9 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5 檢察官 吳錦龍